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4 月 2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沈署長世宏（符淑強 代理）

四、出席人員：

紀錄：許雅雯

王委員麗容	(請假)	陳委員曼麗	<u>陳曼麗</u>
陳委員靜育	<u>陳靜育</u>	葉委員俊宏	<u>葉俊宏</u>
蕭委員慧娟	(請假)	王委員承姬	<u>王承姬</u>
于委員建國	<u>于建國</u>	謝委員松熏	<u>謝松熏</u>

備註：1、依本署廉政會報 10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

2、本署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列席人員：

謝處長燕儒	<u>簡慧美</u>	許處長永興	<u>王方欽</u>
吳處長天基	<u>吳詩民</u>	黃處長萬居	<u>黃季玉</u>
袁處長紹英	<u>袁子彥</u>	朱處長雨其	<u>朱建達</u>
陳總隊長咸亨	<u>楊秀娟</u>	蔡技監兼執行 秘書 鴻德	<u>蔡鴻德</u>
馬參事兼執行 秘書 念和	<u>馬紅華</u>	劉室主任慶仁	<u>周慶仁</u>
駱會計主任慧菁	<u>駱維玲</u>	張統計主任惠菁	<u>李漢修</u>
阮所長國棟	<u>蘇國澤</u>	陳所長麗貞	<u>陳麗貞</u>

綜 計 處	李 貞 瑞	人 事 室	江 雅 文
人 事 室	周 光 沢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七、報告事項：

第1案

案由：本署100年1月至12月及本（101）年1月至3月「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一）洽悉。

（二）陳委員曼麗提示，環保署100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請依規定格式編撰呈現，並依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機制、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預算及性別意識培力等面向彙整辦理成果；另請環保署代表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之單位，定期於本小組會議提案報告轉達會議決議等相關訊息，俾利貴署各單位據以配合推動性平業務；又本案附表100年1月至12月工作重點5-1-5及5-6-4有關「環境用藥查核計畫」及「環境用藥安全使用性別研究及調查評估」部分，相關數據資料除表格化外可進一步加以分析，另建議中長期之研究調查案件，應建立近年之歷史資料，以作為長期分析及政策宣導、評估之重要依據。

（三）陳委員靜育提示，本案附表100年1月至12月工作重點4-2-6有關定期檢視評估改善各項獎勵、補助

及進修辦法有無訂定年齡限制之規定部分，應加入「性別」項目一併檢視。

第2案

案由：本署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

結論：

(一) 洽悉。

(二) 陳委員曼麗提示，為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規定，建議各任務編組幕僚作業單位考量修正任務編組設置依據明定之指定委員人數，以保留彈性；另未來函請相關機關、團體推薦委員人選時，可請同時推薦男性及女性各1人，以因應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三) 謝委員松熏提示，本署列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之任務編組計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請幕僚作業單位本署綜計處及水保處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另嗣後本署各任務編組之委員改聘案，其性別比例倘未能符合規定，將退還請重新檢討，併此說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3時5分。